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GENE HIGH-TECH GROUP LIMITED**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而作出。

**於中國之訴訟**

本公司已獲其附屬公司中荷（平湖）及龍脈（上海）知會，彼等各自已接獲分別由中國平湖區法院及長寧區法院發出之傳票令狀。

**(A) 於中國針對中荷（平湖）之令狀及裁定**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江蘇瑞峰（作為原告）於中國向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中荷（平湖）（作為被告）發出傳票令狀，據此，江蘇瑞峰正向平湖區法院尋求頒令，以索償(i)尚未償還款項人民幣 13,149,879 元；(ii)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至判決日期，尚未償還款項按每日 0.021%之利率產生之利息為數人民幣 248,532 元；及(iii)有關目前法律訴訟之訴訟成本。有關針對中荷（平湖）之令狀之法院聆訊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召開。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江蘇瑞峰已取得針對中荷（平湖）之民事裁定，據此，中荷（平湖）之銀行存款人民幣 15,000,000 元或等同金額之資產將被凍結。

**(B) 於中國針對龍脈（上海）之令狀及裁定**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江蘇天騰（作為原告）於中國向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龍脈（上海）（作為被告）發出傳票令狀，據此，江蘇天騰正向長寧區法院尋求頒令，以索償(i)尚未償還款項人民幣 2,977,586 元；(ii)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至判決日期，尚未償還款項按有關期間之銀行放債利率產生之利息；及(iii)有關目前法律訴訟之訴訟成本。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江蘇天騰已於中國取得民事裁定，據此，江蘇天騰要求長寧區法院對龍脈（上海）作出財產保全，以凍結(i)龍脈（上海）為數人民幣 2,977,586 元之資產；及(ii)擔保人史國科先生位於中國寶山區真華路 999 弄 38 號 1001 室之房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於中國之訴訟

### (A) 於中國針對中荷（平湖）之令狀

#### (i) 中荷（平湖）建造協議

中荷（平湖）與江蘇瑞峰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訂立建造承包服務協議，據此，江蘇瑞峰已同意向中荷（平湖）提供建造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中荷（平湖）與江蘇瑞峰訂立建造協議，據此，江蘇瑞峰已同意向中荷（平湖）提供安裝及裝修服務。

此外，中荷（平湖）與江蘇瑞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就建造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江蘇瑞峰已同意向中荷（平湖）提供額外建造服務。

建造承包服務協議、建造協議及補充協議之代價分別為人民幣 3,322,211 元、人民幣 8,852,864 元及人民幣 5,500,000 元，並須由經訂約雙方共同委聘之核數師審核。倘概無訂約方對經上述核數師審核之代價提出反對，則該代價將被視為已獲訂約雙方接納。

#### (ii) 於中國針對中荷（平湖）之令狀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江蘇瑞峰（作為原告）已於中國發出針對中荷（平湖）（作為被告）之傳票令狀，據此，江蘇瑞峰聲稱中荷（平湖）並未支付尚未償還款項人民幣 13,149,879 元。針對中荷（平湖）之令狀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提交予中國平湖區法院。

根據針對中荷（平湖）之令狀，江蘇瑞峰正於中國向平湖區法院尋求針對中荷（平湖）之頒令，以索償(i)尚未償還款項人民幣 13,149,879 元；(ii)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至判決日期，尚未償還款項按每日 0.021%之利率產生之利息為數人民幣 248,532 元；及(iii)有關目前法律訴訟之訴訟成本。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針對中荷（平湖）之裁定，江蘇瑞峰要求平湖區法院對中荷（平湖）作出財產保全，以凍結銀行存款人民幣 15,000,000 元或估值為等同金額之中荷（平湖）資產。

有關針對中荷（平湖）之令狀之法院聆訊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召開。

#### (iii) 爭議

由中荷（平湖）建造協議引起之中荷（平湖）與江蘇瑞峰之間之主要爭議載列如下：

- (i) 所有建造工程是否已根據中荷（平湖）建造協議完成；
- (ii) 中荷（平湖）建造協議之代價基準是否合理；
- (iii) 江蘇瑞峰是否已違反中荷（平湖）建造協議之條款。

江蘇瑞峰已分別就建造承包服務協議、建造協議及補充協議發出為數人民幣 10,175,191 元及人民幣 18,950,688 元之發票。上述數額分別與合約數額人民幣 3,322,211 元、人民幣 8,852,864 元及人民幣 5,500,000 元有重大差別。江蘇瑞峰聲稱中荷（平湖）並未就該兩張發票提出任何反對，因此，經審核代價被視為已獲接納。

然而，有關中荷（平湖）建造協議之建造工程尚未完成，且發票額人民幣 10,175,191 元及人民幣 18,950,688 元並未經訂約雙方共同委聘之專業人士釐定。

#### **(iv) 法律意見**

本公司委任之中國法律顧問發出之法律意見指出，平湖區法院可能安排中荷（平湖）及江蘇瑞峰進行調解。倘爭議無法以調解解決，則平湖區法院可能委聘專業人士評估中荷（平湖）建造協議代價之公平值。

本公司將就針對中荷（平湖）之令狀提出強力抗辯，並按其中國法律顧問之建議於中國採取有關其他必要法律行動。

於此階段，根據董事會所知之事實及情況，並視乎進一步法律意見以及業務及財務影響之詳細評估，董事會認為，於有關情況下，經權衡各項因素及整體上，針對中荷（平湖）之令狀將不會對本公司現時之整體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v) 對業務營運之影響**

根據針對中荷（平湖）之裁定，中荷（平湖）之銀行存款人民幣 15,000,000 元或等同金額之資產將會被凍結，惟被凍結之銀行存款之實際金額低於人民幣 500,000 元，其大幅低於民事裁定所列之金額。董事會認為，凍結銀行存款將不會對中荷（平湖）之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 **(vi) 對財務狀況之影響**

由於索償主要涉及建造成本，即使本集團敗訴，大部份索償款項將於建造項目內資本化為固定資產。因此，董事會認為其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造成財務影響屬公平合理，並將不會對資產總值（從而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僅訴訟費用及利息開支將計入收益表。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個月之近期中期虧損 22,682,000 港元比較，上述訴訟費用及利息開支對收益表之財務影響相對較小。由於與訴訟有關之所有索償將足以由本集團之內部資金支付，故其不會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負債狀況造成影響。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本集團之現金總額為 187,440,000 港元，而索償總額為 19,651,196 港元，佔本集團之現金總額約 10.48%。本集團擁有穩健之財務狀況，足以支付索償總額。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不會受到針對中荷（平湖）訴訟之影響。

#### **(B) 於中國針對龍脈（上海）之令狀**

### **(i) 龍脈建造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龍脈（上海）與江蘇天騰訂立龍脈建造協議，據此，江蘇天騰已同意向龍脈（上海）提供建造工程，包括（其中包括）裝修翻新、實驗室改建及安裝供水、電力及通風設施。該等建造工程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安裝及裝修服務之代價為人民幣 11,477,586 元，並可根據建造審核報告予以調整。

### **(ii) 於中國針對龍脈（上海）之令狀**

董事會亦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江蘇天騰（作為原告）已於中國向龍脈（上海）（作為被告）發出傳票令狀，內容有關因龍脈建造協議引起之爭議。針對龍脈（上海）之令狀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提交予中國長寧區法院。

根據針對龍脈（上海）之令狀，江蘇天騰聲稱龍脈（上海）並未支付尚未償還款項人民幣 2,977,586 元。江蘇天騰正向長寧區法院尋求針對龍脈（上海）之頒令，以索償(i)尚未償還款項人民幣 2,977,586 元；(ii)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至判決日期，尚未償還款項按有關期間之銀行放債利率產生之利息；及(iii)有關目前法律行動之訴訟費用。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江蘇天騰已於中國取得民事裁定，據此，江蘇天騰要求長寧區法院對龍脈（上海）作出財產保全，以凍結(i)龍脈（上海）為數人民幣 2,977,586 元之資產；及(ii)擔保人史國科先生位於中國寶山區真華路 999 弄 38 號 1001 室之房屋。

### **(iii) 爭議**

龍脈（上海）認為，經審核代價金額應為建造審核報告所列之人民幣 11,477,586 元，而非江蘇天騰所聲稱之人民幣 12,827,186 元。此外，龍脈（上海）認為，江蘇天騰並未根據龍脈建造協議之條款達成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建造工程之合約責任。然而，江蘇天騰聲稱，龍脈（上海）已同意建造審核報告所列之經審核代價數額人民幣 11,477,586 元及透過簽署建造審核報告而確認建造工程已完成。

此外，由於江蘇天騰所安裝之通風設施之缺陷，相關樓宇未能達到相關防火安全規定，亦未能取得開展業務之相關許可證。因此，龍脈（上海）蒙受重大經濟損失。龍脈（上海）就有關損失保留其向江蘇天騰提出索償之權利。

### **(iv) 法律意見**

本公司委任之中國法律顧問發出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

- (i) 根據(a)龍脈（上海）同意建造審核報告；及(b)龍脈（上海）所作出之實際付款超過 20%並達致審核總代價之 85%之事實，故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長寧區法院可能視江蘇天騰之合約責任已獲完成，並作出不利於龍脈（上海）之判決；
- (ii) 倘龍脈（上海）擬就消防安全設施缺陷所引致之經濟損失對江蘇天騰提出索償，則須提供進一步證據；

本公司將就針對龍脈（上海）之裁定作出強力抗辯，並按其中國法律顧問之建議於中國採取有關其他必要法律行動。

於此階段，根據董事會所知之事實及情況，並視乎進一步法律意見以及業務及財務影響之詳細評估，董事會認為，於有關情況下，經權衡各項因素及整體上，針對龍脈（上海）之裁定將不會對本公司現時之整體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v) 對業務營運之影響**

根據針對龍脈（上海）之裁定，龍脈（上海）為數人民幣 2,977,586 元之資產已被凍結。龍脈（上海）之凍結資產僅佔龍脈（上海）現時使用之資產之極小部份及龍脈（上海）擁有充足資產以進行其日常營運。因此，董事會認為龍脈（上海）之業務營運將不會受到影響。

#### **(vi) 對財務狀況之影響**

由於索償主要涉及建造成本，即使本集團敗訴，大部份索償款項將於建造項目內資本化為固定資產。因此，其將不會對資產總值（從而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僅訴訟費用及利息開支將計入收益表。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個月之近期中期虧損 22,682,000 港元比較，上述訴訟費用及利息開支對收益表之財務影響相對較小。由於與訴訟有關之所有索償將足以由本集團之內部資金支付，故董事會認為不會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負債狀況造成影響屬公平合理。

#### **(C)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法律訴訟之進展，並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

中荷（平湖）從事分銷生物工業產品，並由華夏聯合基因健康產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70% 權益。

龍脈（上海）從事保健管理服務，並由聯合基因（上海）（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80% 權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而作出。

#### **(D)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寧區法院」	指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人民法院；
「中荷（平湖）」	指	中荷（平湖）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華夏聯合基因健康產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70%權益；
「中荷（平湖）建造協議」	指	中荷（平湖）與江蘇瑞峰訂立之該等協議，即建造承包服務協議、建造協議及補充協議之統稱；
「本公司」	指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建造協議」	指	中荷（平湖）與江蘇瑞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就由江蘇瑞峰提供安裝及裝修服務而訂立之建造協議；
「建造承包服務協議」	指	中荷（平湖）與江蘇瑞峰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就由江蘇瑞峰提供建造服務而訂立之建造承包服務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瑞峰」	指	江蘇瑞峰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江蘇天騰」	指	江蘇天騰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脈（上海）」	指	龍脈（上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聯合基因（上海）健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80%權益；
「龍脈建造協議」	指	龍脈（上海）與江蘇天騰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就由江蘇天騰提供建造服務而訂立之建造協議；
「平湖區法院」	指	中國浙江省平湖區人民法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針對中荷（平湖）之裁定」	指	就中荷（平湖）建造協議引起之爭議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作出之針對中荷（平湖）之民事裁定；
「針對龍脈（上海）之裁定」	指	就龍脈建造協議引起之爭議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作出之針對龍脈（上海）之民事裁定；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中荷（平湖）與江蘇瑞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就建造承包服務協議而訂立之補充協議；
「針對龍脈（上海）之令狀」	指	江蘇天騰就龍脈建造協議引起之爭議而針對龍脈（上海）發出之傳票令狀；
「針對中荷（平湖）之令狀」	指	江蘇瑞峰就中荷（平湖）建造協議引起之爭議而針對中荷（平湖）發出之傳票令狀；及
「%」	指	百分比。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李雅欣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雅欣小姐（執行董事）、郭懿博士（執行董事）、肖焱女士（非執行董事）、鄔燕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鴻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unitedgenegroup.com](http://www.unitedgenegroup.com)及[www.irasia.com/listco/hk/unitedgene](http://www.irasia.com/listco/hk/unitedgene)刊載之內容。

\*僅以茲識別之目的